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LIMAX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 英發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9)

####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英發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99,520	47,973
銷售成本		<u>(99,329)</u>	<u>(51,827)</u>
毛利／(損)		191	(3,854)
其他收入		1,587	4,267
銷售及分銷費用		(811)	(2,489)
行政費用		(13,988)	(18,964)
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1,914)
出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溢利		—	318
持作買賣投資之投資之公允值變動		(3,882)	(5,667)
財務費用		<u>(14)</u>	<u>(298)</u>
除稅前虧損		(16,917)	(28,601)
所得稅開支	4	<u>—</u>	<u>(927)</u>
本期間虧損	5	<u><u>(16,917)</u></u>	<u><u>(29,528)</u></u>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6,917)	(29,528)
非控股權益		<u>—</u>	<u>—</u>
		<u><u>(16,917)</u></u>	<u><u>(29,528)</u></u>
每股虧損(港仙)	6		
— 基本		<u><u>(1.47港仙)</u></u>	<u><u>(2.77港仙)</u></u>
中期股息	7	<u><u>—</u></u>	<u><u>—</u></u>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期間虧損	(16,917)	(29,528)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          —</u>	<u>          57</u>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扣除稅項	<u><b>(16,917)</b></u>	<u><b>(29,471)</b></u>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6,917)	(29,471)
非控股權益	<u>          —</u>	<u>          —</u>
	<u><b>(16,917)</b></u>	<u><b>(29,471)</b></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附註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廠房及設備		1,266	4,113
預付款項		9,693	10,217
可供出售投資		—	—
		<u>10,959</u>	<u>14,330</u>
<b>流動資產</b>			
存貨		—	200
應收貿易賬款	8	50,221	7,224
定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9,317	8,861
持作買賣投資		5,938	9,820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63
於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		80	69,803
銀行結餘及現金		67,580	2,737
		<u>133,136</u>	<u>98,708</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	106,018	57,844
應付稅項		2,212	2,330
財務租約債務		492	492
短期銀行借款		—	82
		<u>108,722</u>	<u>60,748</u>
流動資產淨額		<u>24,414</u>	<u>37,960</u>
資產淨額		<u>35,373</u>	<u>52,290</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1,486	11,486
儲備		23,886	40,80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		35,372	52,289
非控股權益		1	1
總權益		<u>35,373</u>	<u>52,290</u>

附註：

##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誠如下列會計政策所闡述，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按公允值計算之財務工具除外。

編製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使用者一致。

除就本期間財務資料首次採納之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使用者一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內容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本）	清盤產生之可沽售金融工具及責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以外之二零零八年五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披露：金融工具披露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5號	建設房地產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8號	自客戶轉讓資產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的業績與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構成重大影響，故此毋須就過往期間作出調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提出更改多個專用名稱，包括修改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標題，以致若干呈列及披露方式變更。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業務分部」乃一項披露準則，要求以在決定各分部間之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之內部申報財務資料作為區分營運分部之基準。前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規定採用風險與回報方法劃分兩組分部(業務及地區)。過往，本集團以業務分部為主要報告方式。相比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所釐定之主要應呈報分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本集團應呈報分部須重整(見附註3)。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作為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於二零零九年修訂)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現金結算股份付款交易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6</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經修訂)	預付款項最低資金規定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分派非現金資產予擁有人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取消金融負債 <sup>7</sup>

- 1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如適用)。
- 3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7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影響收購日期為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之會計處理。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規定經營分類須以本集團部門之內部報告為基準作出識別。該等內部報告由總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以作出資源分配，並評估該等分類的表現。反之，原有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規定實體以風險及回報法界定兩組分類(業務及地理)，而實體之「向主要管理人員進行內部財務報告之系統」僅作為界定有關分類之起點。

###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本集團過往以業務分類作為主要報告形式。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釐定之主要報告分類作比較，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本集團需重列報告分類，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亦無改變計量分類損益的基準。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紙製產品 千港元	電子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u>12,768</u>	<u>86,752</u>	<u>99,520</u>
分類業績	(1,382)	761	(621)
原材料及製成品之零碎銷售額	24	—	24
撇銷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2,659)	—	(2,659)
廠房及設備折舊	—	(3)	(3)
非流動預付款項釋出			(524)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允值變動			(3,882)
未分配公司收入			1,563
未分配公司開支			(10,801)
財務費用			<u>(14)</u>
除稅前虧損			(16,917)
所得稅開支			<u>—</u>
本期間虧損			<u>(16,917)</u>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之業務被視為單一業務分類，即製造及買賣紙類產品。因此，並無呈列分類資料。

### 4.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u>—</u>	<u>927</u>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16.5%(二零零八年：16.5%)計算。

其他司法權區所產生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當前稅率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在中國司法權區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期間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任何撥備。

## 5. 本期間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已扣除：		
非流動預付款項釋出	524	1,119
存貨撥備	200	1,685
廠房及設備折舊	188	2,750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13
撇銷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659	—
並已計入：		
股息收入	—	134
利息收入	165	591
出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溢利	—	318
出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溢利	—	865

## 6.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及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之虧損	<u>(16,917)</u>	<u>(29,528)</u>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之股份加權平均股數	<u>1,148,661</u>	<u>1,065,164</u>

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存在攤薄事項，故並無列出期內每股攤薄虧損。

## 7.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8. 應收貿易賬款

應收貿易賬款包括：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57,258	14,261
減：呆壞賬撥備	<u>(7,037)</u>	<u>(7,037)</u>
	<u><b>50,221</b></u>	<u><b>7,224</b></u>

於匯報日期，應收貿易賬款扣除呆壞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8,718	6,062
31日至60日	30,572	1,123
61日至90日	93	16
91日至120日	73	16
120日以上	<u>765</u>	<u>7</u>
	<u><b>50,221</b></u>	<u><b>7,224</b></u>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30至120日賒賬期。

## 9.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之結餘包括應付貿易賬款81,516,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30,926,000港元)。於匯報日期，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22,321	5,395
31日至60日	30,419	412
61日至90日	25	31
91日至120日	73	452
120日以上	<u>28,678</u>	<u>24,636</u>
	<u><b>81,516</b></u>	<u><b>30,926</b></u>

採購的平均賒賬期介乎30至120日。



## 10. 訴訟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向本集團提出，且於結算日仍未解決之訴訟及申索如下：

### (a) Golddoor Company Limited (「Golddoor」)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本集團其中一名客戶Golddoor於香港高等法院就存款結餘約人民幣1,435,000元(相當於約1,624,000港元)連同利息、是次訴訟的進一步及／或其他濟助及費用，向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英發紙品製造廠有限公司(「英發紙品製造廠」)提出訴訟(高院民事訴訟案件二零零八年第1606號)。英發紙品製造廠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三日提交抗辯。截至本報告日期，該等訴訟仍在進行，且尚未訂定聆訊日期。據本集團法律顧問之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對Golddoor有適當及有力的抗辯，據此，並無就於此等財務報表確認的已收存款作出進一步申索撥備。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九日，Golddoor亦於廣東省東莞市人民法院就存款結餘約人民幣1,429,000元(相當於約1,617,000港元)，向英發紙品製造廠及英發紙品製造(東莞)有限公司(「英發東莞」)提出訴訟(2008)東法民四初字第1105號。英發紙品製造廠及英發東莞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提交抗辯。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五日，Golddoor於廣東省東莞市第二人民法院申請撤回訴訟(2009)東二法民四初字第97號，訴訟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被撤回。

### (b) 恒生銀行(「恒生」)

本集團其中一名供應商Kai Sung Papers Co. Ltd.(「Kai Sung」)與恒生訂立一份保理融資協議，據此，結欠Kai Sung的任何債務的擁有權將歸恒生所有。於二零零七年五月至八月，英發紙品製造廠與Kai Sung訂立多份合約，據此，Kai Sung同意向英發紙品製造廠出售及交付而英發紙品製造廠同意向Kai Sung購買貨品，總購買價為約1,795,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八日，恒生於香港高等法院就未償還結餘約1,404,527港元以及有關結餘的費用及利息向英發紙品製造廠提出訴訟(高院民事訴訟案件二零零九年第769號)。由於英發紙品製造廠並無提出任何抗辯，故高等法院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作出判決，據此，英發紙品製造廠須支付約1,405,000港元，另加費用1,000港元及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八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的利息約624,000港元(有關利息於支付前須按判決息率繼續累計)。直至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四日，已支付100,000港元，而截至本財務報表日期，並無支付任何款項，恒生亦無作出進一步法律行動。本集團已就有關未償還結餘以及費用及利息進行累計。

### (c) Lockey Paper Products Factory Limited (「Lockey Paper」)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本集團其中一名供應商Lockey Paper於香港區域法院向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肇業投資有限公司(「肇業投資」)提出訴訟(區域民事訴訟案件二零零九年第1606號)申索約357,000港元，另於香港高等法院向英發紙品製造廠提出訴訟(高院民事訴訟案件二零零九年第889號)申索約3,756,000港元，即向肇業投資及英發紙品製造廠出售及交付的貨品價格之未償還結餘總額連同利息、進一步及／或其他濟助及費用。由於肇業投資及英發紙品製造廠並無提出任何抗辯，故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已向肇業投資及英發紙品製造廠送達擬作出判決通知書。其後，區域法院及高等法院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及二零零九年七月七日作出判決，據此，肇業投資及英發紙品製造廠須向Lockey Paper支付未償還結餘連同利息及費用，直至還款完畢為止。然而，截至本財務報表日期，並無支付任何款項，Lockey Paper亦無作出進一步法律行動。本集團已就有關未償還結餘以及費用及利息進行累計。

## 10. 訴訟(續)

### (d) Champion Basic International Limited(「Champion Basic」)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本集團其中一名供應商Champion Basic於香港區域法院向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英發市場推廣有限公司(「英發市場推廣」)提出訴訟(區域民事訴訟案件二零零九年第2551號)申索約281,000港元，即向英發市場推廣出售及交付的貨品價格之未償還結餘連同利息、進一步及／或其他濟助及費用。由於英發市場推廣並無提出抗辯，故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已向英發市場推廣送達擬作出判決通知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區域法院已頒佈判決，據此，英發市場推廣須支付未償還結餘數額連同付款時總計利息，以及費用7,130港元。其後，區域法院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就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永亨銀行有限公司發出第三債務人命令。第三債務人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以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之銀行本票支付110,078港元，作為償付部份尚未償還結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香港高等法院向英發市場推廣頒令清盤呈請(公司清盤案二零零九年第705宗)。聆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本集團已就有關未償還結餘進行累計。

### (e) Orix Asia Limited(「Orix」)

透過Orix及肇業投資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八日及二零零五年四月七日訂立之租賃協議，Orix同意出租而肇業投資同意承租若干機器，為期48個月。本公司與英發紙品製造廠已向肇業投資提供財務擔保。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五日，Orix於香港區域法院向本公司、肇業投資及英發紙品製造廠提出訴訟(區域民事訴訟案件二零零九年第693號)追討租賃及擔保協議下的約199,000港元連同利息及費用。由於本公司、肇業投資及英發紙品製造廠並無提出抗辯，故區域法院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六日作出判決，據此，本公司、肇業投資及英發紙品製造廠須共同及個別向Orix支付未償還結餘連同利息及費用，直至還款完畢為止。其後，本公司與英發紙品製造廠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就未償還結餘收到法定要求償債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四日，本公司已清還未償還結餘以及費用及利息。

### (f) Fook Woo Assort Paper Co. Ltd.(「Fook Woo」)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其中一名供應商Fook Woo於香港高等法院向本公司提出訴訟(高院民事訴訟案件二零零八年第782號)申索約1,201,000港元，即向英發紙品製造廠出售及交付的貨品價格之未償還結餘連同利息、進一步及／或其他濟助及費用。由於本公司並無提出抗辯，故高等法院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一日作出判決，據此，本公司須向Fook Woo支付未償還結餘連同利息及費用，直至還款完畢為止。然而，截至財務報表日期，並無支付任何款項，而Fook Woo亦無採取進一步法律行動。本集團已就有關未償還結餘以及費用及利息進行累計。

### (g) 深圳市恆輝印刷包裝有限公司(「恆輝」)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七日，本集團其中一名供應商恆輝於深圳市寶安區人民法院向東莞長安肇業文具制品廠(「肇業文具制品廠」，由肇業投資持有之工廠)、肇業投資、英發東莞、英發紙品製造廠及英發市場推廣(統稱為「恆輝被告」)提出訴訟( (2009)深寶法民二初字第752號)申索約人民幣1,002,000元，即向東莞長安肇業文具制品廠及英發東莞出售及交付的貨品價格之未償還結餘連同利息、進一步及／或其他濟助及費用。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五日，深圳市寶安區人民法院於接獲恆輝之申請後暫時扣押恆輝被告之3組機器(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為零)。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深圳市寶安區人民法院已作出判決，據此，恆輝被告須接受交付餘下貨品約人民幣443,000元(相當於約501,000港元)，並向恆輝支付未償還結餘連同利息及費用，直至還款完畢為止。恆輝被告其後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七日向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上訴。截至本財務報表日期，是項法律訴訟仍在進行。本集團已就有關未償還結餘以及費用人民幣20,000元(相當於約22,000港元)及利息進行累計。

## 10. 訴訟(續)

### (h) 東莞市華彰紙業有限公司(「華彰」)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六日，本集團其中一名供應商華彰於廣東省東莞市第二人民法院向肇業文具制品廠、肇業投資及英發東莞(統稱為「華彰被告」)提出訴訟( (2009)東二法民四初字第188號)申索人民幣558,000元(相當於約632,000港元)，即向華彰被告出售及交付的貨品價格之未償還結餘連同利息、進一步及／或其他濟助及費用。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一日，廣東省東莞市第二人民法院已作出判決，據此，於華彰提出申請後，必須凍結英發東莞附有價值人民幣558,000元(相當於約632,000港元)之銀行賬戶，或必須暫時扣押肇業投資具同等價值之機器及資產。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八日，銀行結餘人民幣129元(相當於約146港元)已獲凍結，而11組機器獲暫時扣押(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約為421,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華彰及華彰被告達成和解，據此，華彰被告僅需分三期償付人民幣466,000元(相當於約528,000港元)，而並非償付人民幣558,000元(相當於約632,000港元)。華彰於第二期還付獲支付時同意解除扣押資產。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廣東省東莞市第二人民法院解除扣押資產(即銀行結餘及11組機器)。截至本財務報表日期，法律訴訟仍在進行中。本集團已就未償還結餘進行累計。

### (i) 北京康得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康得新」)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本集團其中一名供應商康得新於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向肇業文具制品廠、英發紙品製造廠及英發東莞(統稱為「康得新被告」)提出訴訟( (2008)中民初字第15766號)申索約人民幣417,000元(相當於約472,000港元)，即向康得新被告出售及交付的貨品價格之未償還結餘連同利息、進一步及／或其他濟助及費用。有關傳訊令狀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日送達康得新被告。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頒佈判決，據此，英發紙品製造廠須支付未償還結餘連同付款時總計利息及法律費用。其後，英發紙品製造廠及英發東莞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作出聯合上訴。於本財務報表日期，是項法律訴訟仍在進行。本集團已就有關未償還結餘進行累計。

### (j) 宋留坡(「宋氏」)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本集團其中一名僱員宋氏於東莞市勞動爭議仲裁庭長安分庭向肇業文具制品廠提出訴訟( (2009)第1029號)，申索人民幣約863,000元(相當於約978,000港元)，即宋氏罹患血癌之醫療及治療賠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廣東省東莞市第二人民法院於宋氏提出申請時暫時扣押肇業文具制品廠之兩台機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東莞市勞動爭議仲裁庭長安分庭已作出判決，據此，肇業文具制品廠支付約人民幣53,000元(相當於約60,000港元)，作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之醫療賠償，並從宋氏撤回對肇業文具制品廠之起訴。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七日，宋氏於東莞市勞動爭議仲裁庭長安分庭向肇業文具制品廠提出訴訟((2009)第641號)，申索約人民幣29,000元(相當於約33,000港元)，即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至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七日之醫療賠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七日，東莞市勞動爭議仲裁庭長安分庭頒佈判決，據此，肇業文具制品廠須支付約人民幣25,000元(相當於約28,000港元)，即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七日之賠償。其後，宋氏向廣東省東莞市第二人民法院申請拍賣被扣押的機器。拍賣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舉行。拍賣所得金額約人民幣256,000元(相當於約290,000港元)，當中部份用作清還未償還結餘約人民幣53,000元(相當於約60,000港元)及約人民幣25,000元(相當於約28,000港元)。

## 10. 訴訟(續)

### (k) 廣州市榮天豪油墨塗料有限公司(「榮天豪」)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本集團其中一名供應商榮天豪於廣東省東莞市人民法院向肇業投資及肇業文具制品廠(統稱為「榮天豪被告」)提出訴訟( (2009)東二法執字第3320號)，申索約人民幣107,000元(相當於約121,000港元)，即向榮天豪被告出售及交付的貨品價格之未償還結餘連同利息、進一步及／或其他濟助及費用。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榮天豪及榮天豪被告達成和解，據此，榮天豪被告將分三期支付總額約人民幣119,000元(相當於約135,000港元)。於本財務報表日期，是項法律訴訟仍在進行。然而，截至本財務報表日期，並無支付任何款項，榮天豪亦無作出進一步法律行動。本集團已就有關未償還結餘進行累計。

### (l) 陳明鳳(陳氏)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本集團其中一名僱員陳氏於勞資審裁處向英發紙品製造廠就尚未支付工資約359,000港元提出訴訟。根據勞資審裁處發出之法令，英發紙品製造廠分十一期支付結欠款項。裁決書／法令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在區域法院登記。英發紙品製造廠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支付第一及第二期款項。然而，截至本財務報表日期，並無進一步支付款項，陳氏亦無作出進一步法律行動。本集團已就有關未償還結餘進行累計。

## 11.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八日，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出售其於Climax Investments Limited(「CIL」，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的權益及CIL與其附屬公司結欠本公司之債項，代價為2,500,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日之公佈。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績表現回顧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中期期間」），本集團之營業額為99,500,000港元，較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零八年」）之48,000,000港元增加108%。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7,000,000港元，較二零零八年錄得之虧損29,500,000港元改善12,500,000港元。

中期期間之營業額顯著上升，主要因在二零零九年三月新開發之電子產品業務所致。電子產品業務分類之營業額佔中期期間之總營業額87%。

就紙製產品分類而言，營業額由二零零八年錄得之48,000,000港元大幅下跌至中期期間之13,000,000港元。客戶投放訂單時一般採取更審慎之策略，並要求就彼等之訂單給予更相宜之價格，此舉導致紙品業務面對艱巨挑戰。

### 展望

鑑於紙製產品業務經營狀況日益困難，而電子產品業務則持續有改善，本公司遂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八日訂立買賣協議，出售紙製產品業務（「出售事項」）。出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日之公佈。本公司相信，待出售事項完成後，其可調配更多資源至電子產品業務，以進一步提升其表現。本集團將繼續擴大客戶基礎並改善產品質量，並實現盈利目標。此外，本集團將密切注視電子消費產品之狀況，以把握新湧現之市場機會。

另一方面，本集團將在市場逆境中好好把握合適的投資機會，以為股東帶來理想的附加價值。

### 股本

於中期期間，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股東權益為35,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52,000,000港元），本集團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133,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99,000,000港元）及109,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61,000,000港元）。本集團營運資金轉為流動資產淨值24,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38,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經營業務所耗之現金流出額約5,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00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計息負債總額除以資產淨值）為1%（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續)

本集團銀行信貸大部份均以港元結算，並按香港最優惠利率加若干百分率計息。除根據中期融資租約融資之若干機器設備外，本集團並無就信貸向銀行或金融機構抵押任何資產。

鑒於所有借貸均以港元結算，且本集團業務主要以港元及美元進行，在港元與美元貨幣掛鈎之情況下，外匯風險相對較低。

## 投資狀況及計劃

於中期期間，本集團並無添置廠房及設備。本集團確認有關廠房及設備之撤銷虧損約2,600,000港元。

本集團已將若干部份之額外現金投資於多間在香港聯交所進行買賣之公司之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多種股份，其公允值於確認未變現虧損約4,000,000港元(因市價較購買價低)後為約6,000,000港元。

## 本集團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零港元(於去年全數減值後)(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零港元)之廠房及設備予金融機構，作為本集團財務租賃承擔之抵押品。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僱員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聘用28名員工。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報酬方案，並向表現出色及貢獻良多之僱員發放優厚酌情花紅。

## 企業管治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承諾在切合實際的架構內，以着重透明性、責任性及獨立性的原則，保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應用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原則及全面遵守適用的守則條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完全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標準。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及中期業績審閱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 中期業績審閱

由於本集團從事紙製產品的附屬公司有若干會計賬目及記錄已丟失並無法取回，故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根據可得的有限資料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

承董事會命  
英發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顯碩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王顯碩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潤權博士、劉文德先生及萬國樑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